

情况通报

第 47 期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2024 年云南省天然橡胶、弹簧软床垫和车用 尿素水溶液等 3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(含快速筛查) 情况通报

2024 年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对天然橡胶、弹簧软床垫和车用尿素水溶液等 3 种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（含快速筛查）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抽查基本情况

(一) 天然橡胶

天然橡胶是指由巴西橡胶树的胶乳制成的初级产品（一般的

做法是将胶乳加工成块状胶)，本次监督抽查涉及的主要品种为 SCR WF、SCR 5、SCR10 和 SCR20 四种。主要检验依据有：GB/T8081—2018《天然生胶技术分级橡胶 (TSR) 规格导则》、GB/T15340-2008《天然、合成生胶取样及制样方法》、GB/T8086-2019《天然生胶杂质含量的测定》和 GB/T4498.1-2013《橡胶灰分的测定》等。主要检验项目有：留在 45um 筛上的杂质、灰分、氮含量、挥发分、塑性初值、塑性保持率。抽样区域覆盖西双版纳州、红河州、德宏州、普洱市和临沧市，在 60 家生产企业抽取 68 批次样品。

经检验，抽查的 68 批次样品中，64 批次合格，4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 5.88%。发现的不合格项目有：塑性初值、塑性保持率、灰分。

（二）弹簧软床垫

弹簧软床垫一般由面料、填充物、弹簧支撑层三部分组成，弹簧支撑层是其核心部分。本次监督抽查主要检验依据有：QB/T 1952.2-2011《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》和 QB/T 1952.2-2023《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》，主要检验项目有：面料、铺面边面缝纫、缝边、铺垫料物理性能（毡垫）、卫生安全、弹簧、耐久性、产品标志等。抽样区域覆盖昆明市、昭通市、曲靖市等 8 个州、市，在 33 家生产和销售企业抽取 35 批次样品。

经检验，抽查的 35 批次样品中，26 批次合格，9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 25.71%。发现的不合格项目为标志。

（三）车用尿素水溶液

车用尿素水溶液即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，是用不含其他任何添加物的专用尿素与纯水一起配制的水溶液，该溶液中尿素含量为 32.5%，简称 AUS 32。车用尿素水溶液使用在柴油车选择催化还原系统（SCR）中，将排气中的氮氧化物还原成氮气和水，减少柴油车尾气中的氮氧化物污染，降低颗粒物排放。本次监督抽查主要检验依据有：GB 29518-2013《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（AUS32）》，主要检验项目有：尿素含量、密度、折光率、碱度、缩二脲、醛类、不溶物、磷酸盐、钙、铁、铜、锌、铬、镍、铝、镁、钠、钾等。抽样区域覆盖全省 16 个州、市，在 77 家生产和销售企业抽取 83 批次样品。

经检验，抽查的 83 批次样品中，75 批次合格，8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 9.64%。发现的不合格项目为尿素含量、密度、折光率、醛类和杂质含量（钙、镁、钠、钾等）。

为强化对该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，充分传导监管压力，省局还组织开展了快速筛查，主要运用技术为 T/CAQI 235-2021《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-尿素水溶液（AUS 32）快速筛查技术规范》。在 48 家销售企业筛查了 50 批次样品。

经检验，筛查的 50 批次样品中，48 批次样品快速筛查项目未发现不合格，2 批次样品快速筛查项目疑似不合格（可疑样品转为监督抽查，按 GB 29518-2013《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（AUS 32）》进行检验，检验结果均不合格，筛查不

合格发现率为 4.00%，筛查转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为 100%。

发现的不合格项目包括：尿素含量、折光率、密度。

本期通报仅代表所抽样品批次的检验情况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针对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，省局按照“即抽、即检、即报告、即处置”的要求开展工作，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即交由受检单位辖区监管部门处置。有关州、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《产品质量法》和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，形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闭环。

从本次监督抽查的情况看，弹簧软床垫产品实物质量均合格，不合格项为标志，生产、销售企业应认真学习贯彻产品质量标准，确保消费者知情权；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水平有波动，主要原因是生产企业对生产原料质量把控不严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加大监管工作力度的基础上，应继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多层次、多样化宣传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及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知识，提高社会公众对大气污染防治重要性、紧迫性的认识。要持续强化对流通领域的监督抽查和检查，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，要依法采取查封、扣押等措施，严禁生产销售；涉嫌假冒的，要通过现场检查、询问情况、查阅合同发票等方式调查取证，查清违法事实，从严从快从重处置。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，要明确整

改要求，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，及时组织复查；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生产单位，要开展约谈。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要督促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，建立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工作制度。省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，并视情通报。

附件：2024年云南省天然橡胶、弹簧软床垫和车用尿素水溶液等3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（含快速筛查）受检产品检验不合格情况汇总表

主发：公众。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，省林草局，各州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领导，省局执法稽查处、消费环境处。
